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采购需求

**一、工作背景**

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为全面实施《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沪府〔2024〕21号），落实《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行动（2024-2027年）》，要求加快推进首批沪派江南营造试点实施方案落地，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风貌保护传承样本，保护传承沪派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彰显乡村特征内涵，赓续城乡历史文脉，推动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白鹤曙光单元位于吴淞江南岸，南部是青浦新城工业园区，北部为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单元河网纤细曲折，活水周流，生动展现了上海乡村风貌空间结构“六域”中的曲水泾浜地貌和“十二意象”中的纤网型风貌特征。同时，曙光单元发展可撬动赵屯社区的转型升级，加速白鹤融入安花白城镇圈，加快区域一体化发展，因此有必要开展规划研究和策划设计。

在此背景下，由青浦区规划资源局会同白鹤镇组织开展《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整体策划》编制工作，以期集中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风貌保护传承青浦样本。

**二、工作要求**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北至白石公路，南至新宜河，东至东大盈港，西至西大盈港，总面积约12平方公里，主要涉及6个行政村（曙光村、红旗村、响新村、杜村村、梅桥村和王泾村）。

**（二）工作内容**

在《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上海市现代设施农业专项规划（2024—2035年）》等上位规划指导下，衔接《青浦区白鹤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青浦区白鹤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等已批规划，考虑各项目建设实际要求，开展本次规划范围内的规划研究。研究工作内容包括建筑景观元素调查和风貌评估、空间基因提取、总体功能产业策划。并配合规划宣传、招商推介、行纪活动策划，以及后续的规划实施全过程跟踪和指导工作。

（1）建筑景观元素调查和风貌评估

对白鹤曙光单元开展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普查，挖掘古街、古桥、古宅、古树等历史遗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发现特色田、水、路、林、村空间要素和自然人文景观，开展乡村风貌评估。

（2）单元空间基因提取

根据《上海市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专项规划》提出的“六域八脉十二意向”解读本单元水文地脉和历史成因，结合风貌评估进一步提炼并空间肌理，描述蓝绿空间格局和乡村空间基因，形成独具特色的空间意向。

（3）总体功能产业策划

确定单元发展整体目标和定位，同时依托空间特色提炼描绘空间景观整体意向，重塑空间景观格局，提出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营造丰富的沪派江南生活场景，形成一张规划蓝图。

（4）宣传推介和活动策划

结合调查和研究开展一系列宣传推介和招商活动，提升单元知名度和公众认同感。协助官方媒体发表推送文章，策划组织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协助策划组织招商活动。

（5）实施跟踪和全过程指导

开展贯穿式规划服务，全过程跟踪并指导本单元规划建设运营，为后续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编制提供技术支持，强化策划规划设计之间的衔接，现场指导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

**三、成果要求**

（1）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基底调查和风貌研究报告

（2）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整体策划文本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管部门评审通过。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50%，甲方于订立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费用；第二次付款50%，甲方于最终成果经过审批部门认可批复后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六、工作进度安排**

2025年6月，开展基底调查和风貌评估研究，梳理现状问题，并形成研究初步成果。

2025年7月，对沪派江南白鹤曙光单元试点开展整体策划研究，并形成较为稳定的策划规划方案。

2025年8月，开展规划研究成果编制，召开专家咨询会，并深化细化方案。

2025年12月，形成最终成果，完成成果验收。

**七、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八、项目组人员要求**

1、项目组人员数量和专业组成结构等方面应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2、项目负责人需从事相关技术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3、供应商提供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数（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8人，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证书，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不少于8人的优先考虑。

**九、企业工作能力要求**

1、供应商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优先考虑；

2、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获得全国奖项的优先考虑；

3、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的优先考虑。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2、本项目采购预算1,500,0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接受不多于3家供应商的联合投标，参与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应分别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的证明。